

东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 重大活动管理的通知

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实际，现就社会组织重大活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包括论坛、报告会等）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把内容关，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审核关，确保不出政治问题、导向问题、安全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

二、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包括论坛、报告会等）须严格按照核准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各项重大活动事项报告的通知》（东社字〔2019〕187号）的要求，提前15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举办重大活动结束后，应于15日内将活动情况总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开展涉外活动、举办涉及政治、经济、理论等领域的论坛、报告会应遵守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向登记管

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三、社会组织举办参与人数较多的活动须严格按照《东莞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东民函〔2020〕106号）的要求，有序开展防疫工作，确保举办活动时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四、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未履行事前报备手续，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附件：1. 关于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各项重大活动事项报告的通知

2.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东社字〔2019〕187 号

关于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各项重大活动事项 报告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社会事务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社会组织各项活动日趋活跃，为加强对我市社会组织重大活动事项管理，规范社会组织重大活动事项报告行为，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省首批实践创新项目试点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应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事项

（一）社会组织召开成立大会、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成立大会；

（二）社会团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社会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换届会议，确定改选（增补）理事或监事、修改章程、增减内设机构的会议；

（三）社会组织举办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地区、全省性、全国性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社会组织举办影响较大、参与人数较多的大型庆典纪念活动、展览会、研讨会、讲座、夏（冬）令营、培训班等社会活动；

（五）社会组织的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组织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项目），接受境外社会组织的捐赠，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组织参加活动，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社会组织的交流交往活动等；

（六）社会组织获得各类荣誉和奖励情况；

（七）社会组织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申报各类项目，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及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八）社会组织违法被查处的情况，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发生重大纠纷、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

（九）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社会组织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应遵守有关规定，必要时应事先征求外事、公安、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方式

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指导）部门进行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

其中，向我局进行重大活动事项报告，采用网上填报的

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社会组织可登陆“东莞市社会组织网”-“通知公告”下载并填写《东莞市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告备案表》（见附件），经法定代表人审阅后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时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审议资料等书面材料，如有接受境外捐赠的，在取得财政部门票据后，还需附票据复印件。在活动开展的15个工作日前，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在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审查，并视情派员参加活动予以监督指导。

三、其他要求

（一）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告制度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重要举措。各社会组织应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活动，切实按照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内容和要求认真执行。对于重大活动事项不报告的，视为违规活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予以处罚。

（二）重大活动事项报告情况，将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纳入活动异常名录、纳入违法失信名单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各镇街（园区）社会事务局要积极督促所属辖区社会组织各项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备案，对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事项不予报告的，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附件：东莞市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告备案表

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9年8月26日

东莞市社会组织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活动名称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活动时间 和 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公 章）		

